

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招租

竞 价 会 资 料

出租方：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联系人：林行舜

联系电话：15988993978

代理公司：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6-80689060

2024年12月

目 录

- 一、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招租公告；
- 二、竞价须知及规则；
-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 四、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租赁合同（样稿）。

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招租公告

受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本公司将对其所拥有的位于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以竞价方式进行分块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概况：

1、租赁标的：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共 10 口塘，分别为南线一号塘至六号塘，北线一号塘至四号塘。

2、有关规定：

(1) 经营期间所有费用由竞价方自行承担。

(2) 因台风、洪涝、干旱、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负任何赔偿；如需统水，竞价方必须服从村两委决定，竞价方不得干涉。竞价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险自愿。

(3) 租赁期限到期后，竞价方不得拖延，否则塘内养殖物全部没收。

3、招租方式：公开竞价。

4、竞租起始价：

南线	面积（亩）	竞租起始价（万元）	北线	面积（亩）	竞租起始价（万元）
一号塘	约 31	24.5	一号塘	约 32	23.5
二号塘	约 31	24.5	二号塘	约 32	24.5
三号塘	约 31	23.5	三号塘	约 37	26
四号塘	约 34	26	四号塘	约 24	18.5
五号塘	约 28	20			
六号塘	约 29	20.5			

具体面积以标的物实际交付为准，若实际面积与上述有出入的，不影响本次竞价成交及成交价格。

5、竞价保证金：一张报价单需缴纳 2 万元，若需两张报价单的，需缴纳 4 万元，以此类推；形式：现金，不计息；缴纳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缴纳地点：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村部 201 室。

6、租赁期限：1 年（农历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7、标的用途：各类养殖。

8、租金支付方式：租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当日 16 时前付清。未按规定时间付清租金的，视为毁价，该塘所缴纳的 2 万元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该塘的成交资格。

注：本标的不设保留价，收款收据（不含税）由出租方开具给承租方。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未报名的竞价方，将无法取得竞价资格，不得参与竞价会。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3、报名地点：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村部。

联系人：陈莎莎，联系电话：18958660769；

联系人：林行舜，联系电话：15988993978。

4、实地踏勘：不组织，竞价方自行进行实地踏勘。

四、报名时提交的资料：

1、单位：①企业介绍信；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五、**竞价方式：**采取一次性的报价方式进行。

六、竞价会时间、地点、到场人员及资料：

1、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2、地点：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村部

3、到场人员及资料：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仅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竞价保证金**（一张报价单需缴纳 2 万元，若需两张报价单的，需缴纳 4 万元，以此类推；形式：现金，不计息）。

竞价方未报名或逾期到达或未按规定提交以上资料的恕不接受；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七、特别提醒：

1、标的的实际情况竞价方应咨询出租方并现场实地踏勘，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的瑕疵保证，未咨询出租方及现场实地踏勘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2、竞价方须在报名前自行对出租标的进行全面了解，并对营业所需的各项审批条件和规定进行充分自核。竞价方在经营期间，应重视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安全责任，涉及养殖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与出租方无关。

3、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破坏性质，或者违法违纪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全负。

八、其他事项：

1、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竞价结果公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转为租金。

2、截止竞价会日期（2025年1月5日09时00分，下同），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合格竞价方的，则采用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成交方。

3、截止竞价会日期，若只有一家合格竞价方的，则在不变更公告所列条件和合同相关条款的前提下，竞价方可以报价，其报价在达到或超过起始价的，即确定为成交方。

4、截止竞价会日期，未征集到合格竞价方的，则取消本次竞价会。

九、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ejiangkejia.com/>）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

十、本次招租公告同时在农民信箱、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公告栏、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zhejiangkejia.com/>）同时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1、出租方：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

联 系 人：林行舜

电 话：15988993978

2、代理公司：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岭市城西街道川安南路99号佳源壹号北区5幢502室

联 系 人：陈莎莎

电 话：0576-80689060

出租方：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竞价须知及规则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下称“出租方”）的委托，对其所拥有的位于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以竞价方式进行分块公开招租，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竞价会于2025年1月5日09时00分由主持人宣布正式开始。竞价会地点：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村部。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竞价。

四、到场人员及资料：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仅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竞价保证金**（一张报价单需缴纳2万元，若需两张报价单的，需缴纳4万元，以此类推；形式：现金，不计息）。

竞价方未报名或逾期到达或未按规定提交以上资料的恕不接受；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五、竞价方式：

1、采取一次性的报价方式进行，即每一口塘仅报价一轮，报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由相同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价方自行协商成交方，10分钟后协商不下的，按办妥正式竞价报名手续的序号作为竞价方编号，出租方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一个编号，抽取出来的该编号所对应的竞价方就是该编号养殖塘的成交方。

竞价顺序：南线一号塘、南线二号塘、南线三号塘、南线四号塘、南线五号塘、南线六号塘，北线一号塘、北线二号塘、北线三号塘、北线四号塘。

2、每一轮次报价时间为3分钟。主持人宣布报价开始后，开始计时，满3分钟时，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报价结束。在本轮次报价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现场情况，宣布进入下一轮次报价。

3、竞价方在每一轮次报价时间内，填写报价单，递交给本公司人员（同时应向本公司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明进行核验），由本公司人员审核登记，每位竞价方可以在每一轮次报价时间内多次提交报价单，以该轮次提交的最高报价为该竞价方的报价；由主持人宣布本轮次最高有效报价、竞价号（其他报价不予宣布），该竞价方为本轮次成交方，该最高有效报价为本轮次成交价。

4、该轮次成交方的最高有效报价单将予以收回，成交方将领回该轮次提交的其他非最高有效报价单同等数量的空白报价单（若有）、非成交方将领回该轮次提交的同等数量的空白报价单。

5、如在报价时间内，无竞价方提交报价的或有竞价方提交报价但都属无效报价，则主持人宣布该轮次竞价失败。

6、本次竞价会出租方不设保留价。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报价：

1、竞价方报价低于竞价起始价的。

2、竞价方报价单未经竞价方签名的。

3、报价单内容填写不齐全或不按规定格式填写清楚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在一份报价单上发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5、不是竞价方提交报价单的。
- 6、其他按规定应属无效的。

七、其他事项：

1、竞价方竞得标的后，每口塘的成交方（以最高应价竞得竞价项目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转为租金，租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当日 16 时前付清，成交方应于竞价会当日与出租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并按《竞价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竞价会结束后当日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被确定为成交方的竞价方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未按《竞价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竞价会结束后当日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或未按规定时间付清租金的，视为毁价，该塘所缴纳的 2 万元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该塘的成交资格。

2、竞价方必须遵守竞价秩序，不得阻挠他人竞价应价，不得采取操纵、垄断、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否则将取消其竞价资格，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所交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竞价过程中，竞价方一定要认真严肃地进行竞价，一经竞价，不得反悔，否则该塘所缴纳的 2 万元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损失费，补偿给出租方并承担法律责任。

3、竞价方进入竞价会场必须遵守场内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竞价方报价，不得阻碍竞价主持人的竞价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竞价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本公司有权取消竞价方的竞价资格，并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八、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竞价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出租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现场踏勘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出租方有权在竞价会开始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追索任何费用与责任。

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本方已知晓本次标的相关情况，并已亲自实地看样，完全清楚标的的已知和未知瑕疵并接受；本方对本竞价须知及规则资料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

竞价方（签章）：

2025 年 1 月 5 日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成交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出租方：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成交方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在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村部举行的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招租竞价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租赁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一、成交项目、成交价：

1、成交项目：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招租。

租赁标的：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_____线_____号塘。

2、租赁期限：1 年（农历 202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止）。

3、成交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_____元/年）；

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成交方（以最高应价竞得竞价项目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转为租金，租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当日 16 时前付清，成交方应于竞价会当日与出租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并按《竞价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竞价会结束后当日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被确定为成交方的竞价方未按规定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或未按《竞价成交确认书》的要求在竞价会结束后当日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的或未按规定时间付清租金的，视为毁价，该塘所缴纳的 2 万元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该塘的成交资格。

三、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成交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为本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竞价会开始前宣布的竞价规则，与本成交确认书有不同规定的，以本成交确认书的规定为准。

五、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自成交方、出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成交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自然人（签字）：

出租方（盖章）：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1 月 5 日

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租赁合同（样稿）

甲方：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承包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特定合同如下：

一、租赁标的：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连胜塘养殖塘， 线 号塘。

二、有关规定：

（1）经营期间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台风、洪涝、干旱、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赔偿；如需统水，乙方必须服从村两委决定，乙方不得干涉。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保险自愿。

（3）租赁期限到期后，乙方不得拖迟，否则塘内养殖物全部没收。

三、租赁期限：1年（农历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 元/年（¥： 元/年）。

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在签订租赁合同当日16时前付清。

3、租金支付至以下账号：

户名：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坞根支行

账号：201000105139044

注：收款收据（不含税）由出租方开具给乙方。

五、标的用途：各类养殖。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在经营期间，应重视安全管理，切实落实安全责任，涉及养殖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未按规定时间付清租金的，视为毁价，该塘所缴纳的2万元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该塘的成交资格。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

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月5日签订。

2、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岭市坞根镇白璧村签订。

3、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有关单位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